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2026年4月9日、4月10日和4月13日换手率分别为4.57%、13.87%、13.33%(近三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10.59%),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2026年4月9日、4月10日和4月13日换手率分别为4.57%、13.87%、13.33%(近三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10.59%),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740,1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6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281,515	99.7448	390,070	0.2170	68,590	0.0382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430,415	99.8276	240,070	0.1335	69,690	0.0389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284,315	99.7463	390,070	0.2170	65,790	0.0367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432,525	99.8288	242,760	0.1350	64,890	0.036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270,615	99.7387	390,570	0.2172	78,990	0.0441

6、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70,457	99.2153	391,170	0.6592	74,420	0.1255

7、议案名称: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273,575	99.7404	401,480	0.2233	65,120	0.036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277,675	99.7426	392,380	0.2183	70,120	0.039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25,150	99.1014	1,543,995	0.8590	71,030	0.0396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276,575	99.7420	391,670	0.2179	71,930	0.04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陈达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8,009,559	99.0371	是
11.02	关于选举周裕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8,004,136	99.0341	是
11.03	关于选举郭远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8,006,941	99.0357	是
11.04	关于选举吴三燕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7,997,549	99.0304	是
11.05	关于选举李玉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8,004,465	99.0343	是
11.06	关于选举王永忠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8,160,290	99.121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张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007,592	99.0360	是
12.02	关于选举林建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027,056	99.0468	是
12.03	关于选举张黎明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079,967	99.076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880,097	90.3489	242,760	7.6154	64,890	2.0357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18,187	85.2698	390,570	12.2522	78,990	2.4780
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22,157	85.3943	391,170	12.2710	74,420	2.3347
7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721,147	85.3627	401,480	12.5944	65,120	2.0429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2,725,247	85.4913	392,380	12.3090	70,120	2.1997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陈达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57,131	45.7103				
11.02	关于选举周裕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51,708	45.5402				
11.03	关于选举郭远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54,513	45.6282				
11.04	关于选举吴三燕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45,121	45.3336				
11.05	关于选举李玉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52,037	45.5505				
11.06	关于选举王永忠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7,862	50.4388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张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5,164	45.6486				
12.02	关于选举林建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4,628	46.2592				
12.03	关于选举张黎明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7,539	47.919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股金来源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122,813,063股,已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

第8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作出特别决议,该议案已获得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雷、刘化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6-052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议情况: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3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10月29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前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公司目前已发行但尚未到期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8月7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5-103之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于2026年4月30日到期兑付。

2、2025年9月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八、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其中第八期5亿元,第九期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5-117之公司《2025年度第八、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于2026年4月30日到期兑付。

3、2026年1月1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04之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4、2026年1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09之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5、2026年3月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21之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6、2026年3月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22之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7、2026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51之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10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南京医药SCP006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SCP335号	注册金额	60亿元
代码	012680908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10日	兑付日	2027年1月5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26年4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43%	发行价格	100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095,785,107股变更为3,095,185,10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95,785,107元减少至3,095,185,107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14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至11:00;14:00至17:00)

2、申报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

3、联系人:凌妍

4、联系电话:0316-2595599

5、电子邮箱:ir.ennng@enn.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1,673,1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3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承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律师、梁静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6人,董事于建潮先生、韩继深先生、王玉锁先生、张瑾女士和独立董事张余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1,606,310	99.9971	10,050	0.0004	56,800	0.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7,433,191	99.9789	10,050	0.0031	56,800	0.01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律师、梁静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9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万达电影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75人,代表股份480,945,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7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8,493,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69人,代表股份32,451,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4人,代表股份45,071,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619,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69人,代表股份32,451,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7%。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李明诗律师和程其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5,945,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4%;反对4,765,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8%;弃权234,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4,782,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87%;反对5,613,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1%;弃权549,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李明诗律师和程其旭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至 2026年4月09日,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电话及邮件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

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列入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润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112,66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及重庆润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59,29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82,27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96%。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4,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10日
持股数量	89,257,789
持股比例	2.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000,000	否	是	2026年4月10日	2028年9月30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0.98%	0.26%	偿还债务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deng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0	0%	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649,290,054	659,290,054	64.42%	16.94%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